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1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，被告原承諾來臺辦理結婚登記並共同生活，然原告發現被告婚前就有債務，彼此難以溝通，被告態度消極不願意前來臺灣。兩造已形同陌路，雙方之婚姻關係難以維繫，被告甚至已在大陸地區提起離婚訴訟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又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

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定。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112年11月3日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福建省寧德市三都澳公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自堪認為真實。參諸原告之戶籍謄本並未登記被告為配偶，故關於兩造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應依結婚地即大陸地區之法律認定。另按大陸地區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8條規定：「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。符合本法規定的，予以登記，發給結婚證。取得結婚證，即確立夫妻關係。」兩造既已取得大陸地區結婚證，自符合上述行為地法之規定，是兩造雖未於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亦無礙兩造已有婚姻關係存在之事實。而本件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之事由，依前開條例第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
(二)、再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情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。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應互信互賴、相互協力，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，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無復合之可能者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

(三)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，有兩造間被告提起離婚訴訟之微信對話紀錄為證。且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3月13日移署資字第1130031595號函覆：無被告入境紀錄等語，在卷可參。本院按原告提供之地址，已對被告經合法

送達，被告並未到庭或具狀作何說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(四)、本院審酌兩造於112年11月3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後未久，就發現無法維持婚姻關係，原告於113年3月4日提起本案訴訟，被告亦在大陸地區訴請離婚，被告迄今未曾入境臺灣，雙方始終未能實際同住，顯見兩造無法共同經營婚姻生活，實與婚姻關係成立之本質有違，且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兩造之婚姻於客觀上已難期修復，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本院衡以該事由之發生，乃因兩造持續未能共營夫妻生活所致，是兩造就上開婚姻破綻均有可歸責之事由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又原告上開離婚請求部分，既經本院判准，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部分，本院自無庸再予審酌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曹瓊文